

新北市113學年度  
小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新生

# 鑑定安置 暨 暫緩入學



申請  
開跑囉!

申請期間

112/12/25~113/1/8學校上班時間

暫緩入學期間就想讀新北市公立與非營利幼兒園須於此期間內申請，方能安排優先入園。

申請地點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之輔導處(室)  
或  
特教業務承辦單位

戶籍屬自由學區(含全市自由學區)學校者，請擇一至該校報名。

申請表件下載



家長下載表件

新北好友善，入學無阻礙

##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申請

### 適用對象

1. 設籍新北市，將於113學年度入學，且欲在入學前確認身心障礙資格、教育安置的新生。
2. 兒童在 106/9/2以後至107/9/1以前出生，或曾於112學年度通過暫緩入學者。

###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學前教育階段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確認生。
2. 未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醫療相關證明者。

### 必附資料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老師填)

### 以下資料有則必附

-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
- 醫療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暫緩入學申請

### 適用對象

- 設籍新北市，113學年度屆齡入學，但欲暫緩一年延至114學年度入學者。
- \*屆齡指:106/9/2以後至107/9/1以前出生。

###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經各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確認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粉紅卡)。

### 必附資料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之影本
- 鑑定安置申請表
- 效期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各主管機關鑑輔會之身心障礙資格證明文件
- 學前入小一兒童適應能力量表(幼兒園老師填)
- 暫緩入學教育計畫

### 以下資料有則必附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醫療診斷證明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

## 什麼是特殊教育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由學校與評估老師評估孩子能力及需求是否符合下列特殊教育法規定的鑑定標準，再由鑑輔會確認資格。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 自閉症 其他障礙

## 新北市提供那些安置環境與特教方式?

### 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

學籍在普通班，另外有特教老師提供課程或服務。

### 集中式特教班

學籍在特教班，部分時間參與普通班課程或活動。

### 其他巡迴輔導服務

學生有視覺、聽覺障礙，由該障別巡迴教師到校與學校合作提供服務。

### 在家教育

學籍設在普通班或特教班，因健康情形確實無法到校者，由教師到家輔導。

## 學校可提供哪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

### 依學生的需要提供

適性教材 教育及運動輔具 合理調整

交通服務 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特教相關專業人員諮詢

## 新生入學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 家長說明會

112.11.11(六) 09:00-12:00

板橋區-文聖國小 2253-0782#518

## 鑑定安置家長說明會

112.11.18 (六) 9:00-12:00

新店區-北新國小 2918-9300#673

三重區-碧華國小 2857-7792#741

汐止區-金龍國小 2695-9941#243

112.11.25 (六) 9:00-12:00

板橋區-埔墘國小 2961-6690#259

三鶯區-龍埔國小 2674-5666#843

112.12.09 (六) 9:00-12:00

新莊區-思賢國小 2998-0443#843

中和區-復興國小 2247-2993#244

淡水區-鄧公國小 2629-7121#133

以上說明會可採QR-Code報名，亦可去電各場次學校報名。



說明會報名連結

新生入學鑑定相關問題請洽詢：

新北市各國小輔導處(室)

相關訊息可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

<https://sec.ntpc.edu.tw>

如對於申請事宜或是未來教育方式、就讀的班型有疑問，  
可撥打下列專線：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02)29438252轉701-70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9603456轉2689

廣告

## 我的孩子沒有身心障礙資格，如果出現 學習或適應困難，學校有哪些資源可以 協助？

所有學生，不論身分、類別，出現學習困難時，都可以跟普通班老師討論課程和教學調整、學業補救與指導，或參加學校的學習扶助等；情緒行為或團體適應困難，除了導師輔導外，學校也有輔導專業人員協助，經學校輔導老師、特教老師、社工師或心理師評估後，提供小團體輔導、諮商晤談、家庭支持服務等。

## 如果入學前沒有申請鑑定安置，以後如 有需要還能申請嗎？

- 鑑定不用急，適應要時間，先陪著學習。
- 入學後透過親師密切聯繫並觀察孩子的學習狀況，如果出現學習或適應困難，可立即提出，由學校提供輔導資源或學習扶助，並隨時視需要申請鑑定安置。

對鑑定安置有疑問，不用怕，更多資訊請看百寶箱及影音版申請說明！



鑑定安置百寶箱



影音版申請說明



## 身心障礙鑑定安置暨暫緩入學 流程和注意事項

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1月8日

法定代理人到學區國小輔導處(室)申請

- 不論申請就讀班型，皆至戶籍學區或欲就讀之自由學區學校辦理。
- 學區學校如為額滿學校，未來實際就讀校可能不同，但不影響鑑定權益。
- 戶籍屬自由學區(含全市自由學區)學校者，請擇一至該校報名。

113年1月中至113年3月底

評估老師到幼兒園、發展中心或家裡評估

- 請聯繫幼兒園協助評估老師瞭解孩子的能力現況與需求。

113年2月中至113年3月底

國小邀請家長召開校內評估會議

- 請務必到校共同討論孩子的特教資格、就讀班型與教育服務。
- 若您不同意學校評估意見，將另安排至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3年3月初

暫緩入學申請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 若審查委員對校內評估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將與您聯繫確認或安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3年3月中至113年4月底

學前優先入園審查及分發會議

- 通過暫緩入學並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之兒童，請留意各行政區會議時間並出席會議。
- 會議日期另行通知。

113年4月初至113年5月初

校內評估會議結果與資料送鑑輔會審查

- 若審查委員對校內評估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將與您聯繫確認或安排市級鑑定安置會議討論。

113年5月初至113年5月中

報到就學

- 入國小者依入學通知報到。
-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者到鑑定安置議決之學校報到。
- 通過暫緩入學者，由未來就讀之幼兒園通知報到。

113年5月中

鑑定安置結果公告並寄送通知書

- 會議紀錄正式公告，可向申請學校查詢。
- 學校將於5月底轉交議決結果通知書。

\* 申請暫緩入學者，評估、校內評估會議及審查時間較早，如有疑問請洽申請學校業務承辦人。